

世界通史資料

第五輯

古代印度

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科

01008330

第五辑 古代印度

一、《梨俱吠陀》

5.

他既出生，弥漫大地，
既越其后，又超其前。

6. 唯布路沙，诸神祭祀，
用为牺牲；以其~~清油~~，
化而为春，精火~~为夏~~，
尚有祭品，则以为~~秋~~。

7. 唯布路沙，生于始初，
以其圣水，洒之~~藁蓐~~；
诸神祭祀，与萨地亚，
与众先知，用彼~~头~~。

8. 牺牲终献，膏油凝结，
从而收集，制为畜牲，
或在空气，或在森林，
尚有其类，则在农村。
9. 牺牲终献，由此产生；
非唯圣歌，且有圣颂；
由此产生，尚有音律，
由此产生，尚有祭典。
10. 由此产生，尚有马匹，
尚有兽类，有齿二行；
由此产生，尚有牛群，
尚有山羊，尚有绵羊。
11. 唯布路沙，既被切割，
多少部分，如何划分？
其口为何？两手何用？
尚有两腿、两脚何名？
12. 其口转化，为婆罗门，
两手制成，拉霍尼亚；

尚有两腿，是为吠舍；
至于两脚，作首陀罗。

13. 由其头脑，产生月亮；
由其眼睛，产生太阳；
由其嘴巴，雷雨和火；
由其呼吸，产生天风。

14. 由其肚脐，是生大气；
头首为天，双足为地，
由其两耳，是生四方，
诸神制作，世界以成。

二、《伐育·普兰那》

关于瓦尔那制度

主梵天规定了他们的职业和义务。不过，当四个瓦尔那的结构在一切方面都已完成的时候，人们还不曾就开始执行这些义务而无所迷惑。他们不按照瓦尔那的义务生活，并且互相敌对。主梵天知道事情是这样以后，就命令刹帝利进行统治，惩罚犯罪，并且从事战争。主指示婆罗门从事祭祀、科学和收取赠礼。他把畜牧业、商业和农业交给了吠舍，而首陀罗，主则命令从事手工业与作奴仆。

三、阿帕斯檀跋与乔达摩法律汇编

(1) 各瓦尔那，他们的义务和职业

阿帕斯檀跋 I .11,1

3. 瓦尔那有四，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
4. 他们之中，每前一（瓦尔那）都生来就高于后一（瓦尔那）。
5. 除首陀罗和犯罪的人以外，〔一切瓦尔那的成员〕，〔从事〕传授学生，研究吠陀，燃烧圣火，都应得好报。
6. 首陀罗的〔义务〕是为其他瓦尔那服务。
7. 〔他们为之服务的〕瓦尔那越高，功劳也就越高。

乔达摩 X:

50. 首陀罗〔属于〕第四瓦尔那，仅有一生。
51. 他的〔义务〕是诚实、恭顺和正直。
53. 实行葬仪。
54. 供养自己的寄食者。
55. 只同自己的妻子一起生活。
56. 为高等瓦尔那服务。
57. 他应力求从他们那里得到生活资料：
58. 这些瓦尔那成员已经不能再用的鞋子、雨伞、衣服和席子；
59. 吃他们的残羹剩饭。

60. 并且靠手工业生活；

61. 如果他不能劳动了，他所投身受保护的高等瓦尔那成员应该扶助他，

64. 而他也就成为高等瓦尔那成员的。

阿帕斯檀跋 II 2,4:

19. 如果首陀罗来作客，那末应先给他作工，然后让他吃饭。

20. 否则达萨应该从国王的仓库中拿出〔食物〕，然后接待首陀罗作宾客。

阿帕斯檀跋 II 5,10:

4. 婆罗门的本分的职业是：研究、教育、自己和他人的祭祀、分发和接受布施、获得遗产和征收田地的收成。

5. 并〔征收〕别的不属任何人的东西。

6. 刹帝利的〔本分的职业〕，除研究、为他人祭祀与接受布施外，与婆罗门同。此外应增加执掌政权和担当战士。

7. 吠舍的〔本分的职业〕，除执掌政权和担当战士外，与刹帝利同。不过这里应增加农业、畜牧业和商业。

乔达摩 X:

1. 一切再生的人都应学习、为自己祭祀并分发布施。

2. 此外，婆罗门还应为他人祭祀，并接受布施。

5. 〔婆罗门也可以从事〕农业和商业，只要他不亲自执行〔与这些职业有关的〕工作。

6. 放债谋利也是如此。

(2) 收入和赋税

乔达摩 X:

40. 婆罗门的补充收入是接受布施。

41. 刹帝利的是战争卤获品。

42. 吠舍和首陀罗的是工钱。

乔达摩 X:

24. 农民把〔收成〕的十分之一、八分之一 或六分之一 作为赋税缴给国王。

25. 有些人认为, 牲畜与黄金的十五分之一〔被征为赋税〕。

26. 在商业中征收十二分之一。

27. 根、果、花、药草、蜂蜜、肉、草和木柴征收十六分之一。

31. 每个手工业者每月应〔为国王〕工作一〔天〕。

32. 这是指依自己劳动为生的人。

33. 也适用于船和车的所有者。

35. 商人应把一种商品比市价便宜卖给〔国王〕。

(3) 犯罪的惩罚

乔达摩 X XII:

1. 惩罚如下:

2. 杀害婆罗门者应该毁损自己, 并三次投入火中。

3.或者成为武装的人战斗的靶子。

4.或者立誓守戒，〔只〕到乡村行乞十二年，手里随带一只床腿和一个头骨，并宣布自己的罪恶。

5.如果他遇到三个高等瓦尔那中的一人，他应伸直四肢躺在路上。

6.如果他〔在十二年中〕白天站着，夜里坐着，早晨、正午和晚上沐浴，就可以除罪。

7.或者，如果他救了一个婆罗门的生命。

8.或者，如果他至少有三次夺回〔并归还〕被盗窃的财产。

14.杀一个刹帝利，〔应立〕誓守戒六年，并交出一千头母牛和一头公牛。

15.〔杀〕一个吠舍，〔应同样立誓守戒〕三年，并交出一百头母牛和一头公牛。

16.〔杀〕一个首陀罗，〔应同样立誓守戒〕一年，并交出十头母牛和一头公牛。

阿帕斯檀跋 II .10,27:

14.首陀罗说了前三个瓦尔那中一个正直人的坏话，就应割掉他的舌头。

15.在谈话中，在道路上，在车上，在坐着时等等，首陀自己〔同前三瓦尔那成员〕平起平坐，就应受鞭打。

16.如果他犯了杀人罪或盗窃罪，或者把土地占为己有，那末他的财产应被没收，而他本人也应受到最重的惩罚。

阿帕斯檀跋 II .11,28:

1.如果任何一个人领取田地而不耕作，因而没有收成，

那末如果他富有，他必须交出预期的收成〔的价值〕。

2.从事农业的工作者如果不做自己的工作，他应受到鞭打。

3.这一规则也适用于牧人。

4.并应夺去他的畜群。

(4) 财产继承条例

阿帕斯檀跋 II .6,14:

1.生前应把自己的财产均分给诸子，唯阉人，疯子和瓦尔那外的人除外。

2.如无儿子，则分与近亲。

3.如无近亲，〔继承人〕则为灵魂的导师。如无灵魂导师，则门徒得取去〔财产〕，并把它用在〔死者〕的宗教事务上，或者自己使用。

4.或者让女儿〔继承〕。

5.如果没有上述这一切人，继承权则为国王所夺。

四、《本生经》

《本生经》第179篇

从前，当贝拿勒斯是在布拉马达它治下的时候，菩萨生在旃荼罗瓦尔那里。他长大了的时候，有一次为了某种原因

而出去旅行。他随身带了吃的饭和一篮子食品。

这时，贝拿勒斯住着一个年轻的婆罗门，名叫卡达迦马。他出身于北印度的上等的婆罗门家庭。他也出发旅行，但是既没有带饭，也没有带食品篮子。两个人在行军用的大道上遇到了。年轻的婆罗门问菩萨：“你是那个瓦尔那出身的？”“我是旃荼罗”，他回答后并问青年的婆罗门：“那末你出身于那个瓦尔那？”那青年答道：“我出身于北方的一个婆罗门家庭”。“好，一道走吧”。他们说了这样的话就继续前进。

到了用早餐的时候，菩萨在一个便于取水的地方坐下来，洗了手，打开盛食物的篮子，并对青年婆罗门说：“请吃点这个东西”。但是那人说：“喂，旃荼罗，我不要吃”。菩萨答道：“好”。于是他不要把篮子里的食品全部都倒出来，而只拿出自己所要吃的，放在叶子上，系好篮子，把它放在一旁。他吃了饭，饮了水，洗了手和脚，拿起剩下的饭和食品说：“年轻的婆罗门，我们走吧”。这样，他们就启程了。

他们走了一整天，傍晚在一个便于入水的地方沐浴以后，就走出水来。菩萨在一个适当的地方停下来，打开自己的篮子，就开始吃，也没有给年轻的婆罗门打任何招呼。年轻的婆罗门，因为走了一整天，在路上就累了，饿了，他站在那里盼望着，心里想：“如果他给我食品，我就吃”。可是那个人只是吃，一句话也不说。这时年轻的婆罗门又这样想：“这个旃荼罗不向我打任何招呼，是要全都吃掉。我应该向他要，而把他给我的食物上被他接触弄脏了的部分扔掉，然后吃剩下的”。

他就这样做了，并且吃了剩下的食品。但是在这以后，他想：“我做的事和我的瓦尔那、我的出身、我的地位不相称。我吃了低等瓦尔那人节省下来的食物”。于是他非常悔恨。食物和血一起从他的口中喷了出来。他沉痛地悲叹：“我竟因小事犯了过失”，并且做了下面的诗句：

“他勉为其难地把一些微不足道的剩余食品给了我，我，一个婆罗门，吃了它，马上又呕了出来”。年轻的婆罗门是这样的悲痛，他想：“我为什么还要再生活下去，我既然犯了这样的过失”。他走入树林，再没有在人前出现，就孤独地死去了。

五、阿育王铭文

第十三道诏令

神所宠爱的普里雅达尔辛那王即位八年过后，他征服了羯陵迦国家。从那里掠走的人数是十五万，在那里有十万人被杀，并有许多倍于此的〔人〕死亡。

现在，在羯陵迦已被征服之后，神所宠爱的〔普里雅达尔辛那王〕已专心努力研究道德，喜爱道德，宣传道德。

神所宠爱的〔普里雅达尔辛那王〕对他征服羯陵迦的事感到后悔。神所宠爱的〔普里雅达尔辛那〕认为：在征服未被征服的〔国家时，在那里出现〕屠杀、死亡与把人掠为俘虏，那是残忍的和严重的〔罪行〕。

六、《政事论》

(1) 税务官之职责 (第二卷第三十五章)

142. 国王把王国分为四个地区，并把村庄分成头等、中等和下等以后，应把各村庄归属于下列各类的这一类或另一类。这些类是：免税的村，供给士兵的村，以谷物、牲畜、黄金或原料纳税的村，供给自由劳动的村，以及用日常产品代替赋税的村。

村庄管帐人哥帕的职责是，遵总收税官之命，管理五个或十个村的帐目。

他应当设置村庄的边界，计算已耕地、未耕地、平原地、潮湿地、花园、菜园、围栅、森林、神坛、神庙、灌溉工程、火葬场、饲养房、旅行者免费供水地、敬香地、牧场和道路的土地，从而确定不同的村、田、森林和道路间的界线，把赠品、买卖契约、布施物以及田地免税情况登记下来。

他计算了纳税的或不纳税的人户以后，不仅应该登记每村所有四个氏尔那的居民总数，而且还应该把耕者、牧者、商人、手工工人、劳动者、奴隶以及两足和四足牲畜的确实数目作一帐目，同时把能够从它（每户）收集来的黄金、自由劳动、赋税和罚金的总额确定下来。

他还应该把每户青年和老年人的数目，他们的经历、职业、收入和开支，做一个帐目。

同样，地区长官斯多尼迦应关心王国四分之一地区的帐目。

在哥帕和斯多尼迦管辖区内，总收税官所专派的委员，应不仅检查村庄和地区官员所作的工作和他们所用的资财，应且还要征收名为巴利的特设宗教税。……

(2) 关于奴隶的规章（第三卷第十三章）

如一个不是奴隶出身，而是雅梨耶（即“雅利安人。——编者）出身的未成年首陀罗，他的亲属出卖或抵押了他的一生，应被处以十二朋那罚金；如果是一个吠舍，应被处以二十四朋那罚金；如果是一个刹帝利，应被处以三十六朋那罚金；如果是一个婆罗门，则应被处以四十八朋那罚金。如果是亲属以外的人做了这样的事，他们应分别交出三份罚金和被处以死刑；购买者与教唆者应受同样处罚。蔑戾车（指非雅尼安人，或译“野蛮人”——编者）出卖或抵押他们自己孩子的一生，不算犯罪。但是一个雅梨耶决不应被沦为奴隶。

182. 但是如果为了度过家庭的困难，为了求得支付罚金或法庭判决的金钱，或者为了赎回〔被没收的〕家用器具，一个雅梨耶的一生被抵押了，他们（他的亲属）应尽可能迅速地把他〔从奴役中〕赎出来；如果他是一个青年或能帮助人的成年人，那就尤其应该这样做。

任何一个曾经自愿委身为奴隶的人，如果他逃走了，就应成为终身奴隶。同样，任何一个其一生被别人抵押了的人，如果他逃亡两次，也应成为终身奴隶。以上这两种人，如果他们有一次被发现想逃往外国，就应成为终身奴隶。

骗取奴隶的金钱或剥夺其作为一个雅梨耶所能运用的特权，应被处以〔因使一个雅梨耶的一生成为奴隶而缴纳的〕罚金之半数。

一个人接受了一个被抵押者，而被抵押者逃走了，死亡了，或者因疾病而失去能力，他应有权〔从抵押者〕取回所付的奴隶价值。

使用奴隶搬运死者，扫清粪便或残余食物；或者使一个女奴隶去服侍其赤身洗澡的主人；或者使男奴隶或女奴隶受到伤害或詈骂；或者破坏一个女奴隶的〔贞操〕；都应丧失所付的男奴隶或女奴隶的价值。破坏保姆、女厨工、共耕者阶级女仆或任何其他种类女仆〔的贞操〕，就应立即给她们以自由。对出身高的仆人横暴，他就有权逃亡。如果一个主人与在他权力下的女仆或抵押来的女奴隶发生关系，而违反了她的意志，那末他应被处以头等罚金；如果做了这样的事，而她是在别一个人的权力之下，他应被处以中等的罚金。如果一个人强奸或帮助别人强奸一个抵押给他的少女或女奴隶，他不仅应失去奴隶的买价，而且应该给她一定数量的钱，同时〔向政府缴纳〕加倍于此的罚金。

一个自卖为奴隶的人的孩子，仍应是雅梨耶。奴隶应不仅有权享有他无损于主人工作而赚来的一切，而且享有他从自己父亲得来的遗产。

奴隶付还〔当奴隶的〕身价，应重获他的雅梨耶身分。

183. 奴隶为重获自由所需的赎金，等于他的身价。任何一个人因罚金或法庭判决而成奴隶，应以劳动挣得金额。在战争被俘的雅梨耶，应支付相当于俘获他时所做的危险行为的一定金额或此金额之半，以求得到自由。

一个奴隶，他不满八岁，又无亲戚，不论他是主人家中生出来的奴隶，或者是他的主人把他作为一份遗产得来的，或者是他的主人买来或用其他任何方法得来的，如果违反他的愿望使他做卑贱的杂务，或把他抵押于外国；或者，如果一个人出卖或抵押了一个怀孕的女奴隶，而未为她的分娩做任何准备，那末主人就应被处以头等罚金。买主与教唆者应受同等处罚。

得到所索的赎金数额而不给奴隶自由，应被处以十二朋那罚金；无故监禁奴隶，应受同样处罚。

奴隶财产应归于其亲属之手；如无任何亲属，它应由他的主人取得。

如果女奴隶同她主人生了一个孩子，那末应立即承认孩子和其母亲的自由。如果母亲为了生活，必须留于奴隶地位，她的兄弟和姊妹应该得到自由。

出卖或抵押曾被解放的一个男奴隶或女奴隶，应被处以十二朋那罚金，自己投身为奴隶者则不在此例。关于奴隶的规章就是如此。

七、《摩奴法典》节录

（1）摩奴法典的性质

I .102：为了在应有的次序上确定他（婆罗门）和其他〔种姓〕〔成员〕的义务，自在神（指梵天——编者）之子，

贤明的摩奴，编制了这一〔神圣的法〕典。

I.107：在这个〔典籍〕上，充分地阐明了人们各种行为的善恶，以及四种姓生活的永恒规则。

I.108：在神圣的天启中所阐明的和在神圣的法典中所记载的最高的法是生活的规则，因此，愿意自己幸福的再生，须永远遵循它。

(2) 奴隶制

VII.415：在旗下被俘的，为了给养的奴隶，在家中生的，买来的，赠与的，继承来的和由于处罚而为奴的——七种奴隶就是这样。

VII.416：妻、子与奴隶，此三者被认为没有财产，他们所获得的财富属于他们的所有者。

VII.417：婆罗门可以确信不疑地享有首陀罗（奴隶）的财产，因为他没有任何财产，其主人可以占有他的财产。

VII.177：债务者偿还债务甚至可用劳动，假若他是同等的或较低的种姓，然而假若是较高的，使其逐渐偿还。

IX.229：无力支付罚金的刹帝利、吠舍与首陀罗，应以劳动支付，婆罗门则使其逐渐支付，

(3) 种姓制

I.31：他（梵天）为了世界的繁荣，用自己的口、双手、双腿与双脚相应地创造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与首陀罗。

I .87: 为了保护一切创造物, 光辉的对由其口、双手、双腿与双脚生出来的, 规定了特定的〔义务与〕职业。

I .88: 这样, 他给婆罗门定定了教授与学习吠陀, 为自己和为他人祭祀, 以及布施与接受〔施舍物〕。

I .89: 他给刹帝利规定了保护人民, 施与施舍物, 祭祀, 学习吠陀以及节制现世享乐。

I .90: 吠舍则牧畜, 施舍, 祭祀, 学习吠陀, 商业以及高利贷业, 农业。

I .91: 但是主宰给首陀罗指定了唯一的职务——温顺地为这些〔再生的〕种姓服务。

I .93: 婆罗门, 由于从〔梵天〕身体的最高尚部分出生, 由于最先出生且掌握〔吠陀知识〕, 因而理应为一切创造物的主宰。

I .96: 一切生物中最优秀的是动物, 在动物中最优秀的是有理性的, 在有理性的之中最优秀的是人, 在人之中最优秀的是婆罗门。

VII.279: 低级种姓的人用肢体的那一部分伤害了高级种姓的人, 就须将他的那一部分割断, 摩奴的指示就是这样。

VII.413: 可是首陀罗, 买来的或非买来的(僱用的), 婆罗门主人得强迫其执行〔甚至〕屈辱的服役, 因为他是自在神创造出来为婆罗门服役的。

VII.414: 首陀罗(奴隶), 即使已被自己的主人解放, 也不能免去服役的义务, 因为服役对他是与生俱来的, 谁能使其由此解放?

VIII.418: 〔国王〕应极力使吠舍与首陀罗执行自己的劳动, 因为他们逃避自己的义务时, 则使这个世界动摇。